

施工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磊硕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马楼乡便民服务中心建
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马楼乡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马楼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1、新建便民服务中心用房约 858 平方米；新建砖混结构公
厕约 52 平方米；新建砖混结构门卫室约 21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如有）范围内的所
有内容，含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零伍佰元整（2080500.00 元）

五、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六、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款的 50%；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拨付至决算价的 100%；如果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以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进行修复。

七、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乙方应教育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如必须变更设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

前，不能强行施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工期往后顺延。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工期的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